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李德平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（2015）资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德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德平未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复字第62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资刑初字第14号以被告人李德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执行期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。于2016年2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33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4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德平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德平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德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月均消费超监狱上年平均水平，综合考量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平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李德平减刑材料1卷